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年6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媒體關心說明謝師宴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涉不當場所、為不當接觸、出差、兼職及出席演講等活動之規定 3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方○○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官方 APP 98 個有資安高風險 5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花蓮消防局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設置 4 處防溺巡邏宣導站 6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鮮奶不鮮】還原乳在中國需標示，台灣完全不設防！ 7
- 七、專案宣導 - 國民旅遊卡 106 年新制宣導 8-13



廉政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媒體關心

說明謝師宴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針對媒體及網友關心謝師宴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節，廉政署重申「尊師重道」係優良傳統文化，學生感謝師恩舉辦之謝師宴，屬正常社交禮俗，廉政倫理規範並無禁止教師參加謝師宴，也無報備登錄要求。依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婚、喪、喜、慶等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不在此限。謝師宴個別學生所支費用，一般都不會超過現行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自然不受禁止。由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多年，部分條文不夠明確，廉政署正著手研修該規範，並蒐集各方意見。

廉政署也會將這項條文納入研修，研修方向包括強調公務員婚、喪、喜、慶得收受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禮金，限於「公務員間」、「師生間」等非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明文婚、喪、喜、慶活動外之其他合乎正常社交禮俗之活動，均排除在禁止接受餽贈、邀宴之外，使規範更為明確、易懂，新修草案預計最快九月底提報法務部、行政院審議。

資料摘自：廉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公務員涉不當場所、為不當接觸、出差、兼職及出席演講等活動之規定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方○○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方○○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其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晚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前處理交通事故時，明知同案被告郭○○（所犯肇事逃逸罪，另為判決有罪）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

竟基於圖利、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犯意，未依程序依法通知肇事者到場以釐清案情，逕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之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封面事故類別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類別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一）交通事故類別欄，將原應勾選 A2 類（即「車損，有人受傷」之意）交通事故，擅自勾選為 A3 類（即「車損，無人受傷」之意），並於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將事故類型欄位勾選「息事案件」，且繕打「本案無人受傷」等不實事項，又於肇因分析研判欄位蓋用「息事案件不予分析研判」印章，致使不知情直屬長官誤認該件係 A3 類型交通事故案件，並予同意歸檔結案，使肇事者免受肇事逃逸致人受傷之刑事追訴之利益，並獲取免繳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 3 仟元以上 9 仟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及致生損害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監理機關對於屏東地區交通事故類型之統計及管制之正確性。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方○○涉犯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官方APP 98個有資安高風險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機關設置的行動軟體 APP，共有一四四個，但有多個官方 APP 因軟體設計不當，潛藏高度資安風險，行政院最新清查結果顯示，在一四四個官方 APP 中，僅廿個通過所有的弱點檢測項目，有廿三個被檢測出具有四至六個弱點，另有一〇一個被檢測出一至三個弱點。

中旬前不改善 就下架

行政院綜合評估後認為，在這一四四個政府 APP 中，有九十八個具有高風險的資安弱點，已由國發會在四月底通知相關機關必須立即改善，至遲在五月中旬以前完成，否則就要立即下架；其餘評估認為具低風險及建議追蹤改善者，相關機關應於七月底以前完成現有弱點修正，以提升資安防護。

其中，被檢測出有六項資安弱點的政府 APP，包括有：教育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擊的鐵克納）、經濟部台水公司（行動水管家）、交通部台鐵局（台鐵 e 訂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小幫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隨身 GO）。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前審查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政府單位 APP 涉及公務機密資料，為了保障公務機密、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以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根據政院最新完成的清查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截至去年十月底仍提供民眾下載使用的 APP，計有七十三個機關單位、一四四個 APP，政院已完成清查，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的「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擇定敏感性資料處理、連線安全及憑證有效性等十至十六個檢測項目進行檢測。

檢測結果顯示，在一四四個官方 APP 中，僅有二十個 APP 通過所有的弱點檢測項目（代表著零個弱點），但卻有二十三個 APP 被檢測出具有四至六個弱點，另有一〇一個 APP 被檢測出一至三個弱點；主要問題為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儲存限制、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有漏洞，以及行動應用程式伺服器憑證有效性出問題等。

未來官方 APP 須通過檢測才上架

對於未來要如何精進？行政院說，國發會將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增列官方 APP 資安檢測規定，未來新增的官方 APP 都要經資安檢測通過後才能上架。經濟部工業局也將規劃適時將 APP 資安檢測服務納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讓各個政府機關依需求採購 APP 資安檢測服務，確保政府 APP 資安防護。

具高度資安風險的政府開發APP一覽表

弱點項目	政府單位	APP名稱
六項	教育部科學工藝博物館	▶ 進擊的鐵克納
	經濟部台水公司	▶ 行動水管家
	交通部台鐵局	▶ 台鐵 e 訂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外籍勞工小幫手
五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統計隨身 GO
	勞動部勞保局	▶ 勞保局行動服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 ROC(Taiwan)Statistics
	客委會	▶ 客家桐花祭

註：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等15個APP被偵測出四項弱點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 製表：記者羅添斌

資料摘自：自由時報

安全維護宣導

花蓮消防局維護水域活動安全 設置4處防溺巡邏宣導站

炎炎夏日，是民眾從事水域活動之旺季，近日全台接連發生數起溺水意外事件，花蓮縣消防局光復分隊自4至9月份期間，於各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選定人潮聚集且易發生溺水事故之地點設置個防溺巡邏及宣導站，加強夏季期間民眾水域活動安全維護。

消防局光復分隊分別選定大農大富森林園區日月池、馬太鞍溪橋下、吉利潭、俊哪池等水域等個水域地點，除定期前往各站檢查所設置簡易水上救生器材，同時於執行防溺巡邏勤務時發送予民眾「水上救生安全手冊」，此外另不定時召集光復婦女防火宣導隊協助執行防溺宣導，宣達水上活動安全及自救觀念。



4

4



據歷年溺水事故統計，以4至9月份（暑假）為高峰期，民眾發生溺斃原因多為戲水、對水域不熟悉而誤入深潭或穿著牛仔褲下水導致溺水事故…等；去(105)年8月在馬太鞍溪也曾發生一起民眾不當戲水導致溺水的意外。

花蓮縣消防局特別提醒前往馬太鞍溪或吉利潭附近溪流從事水域活動民眾，需隨時注意天候變化，防範夏季午後雷陣雨導致溪水暴漲致生危險，以維護自身安全。

資料摘自：ETNEWS 新聞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 【鮮奶不鮮】還原乳在中國需標示 台灣完全不設防



台灣消費者多數搞不清楚鮮乳跟「還原乳」的區別，專家表示，台灣消費者必須仔細看食品成分才能區別是否鮮乳，然而在中國大陸根本沒這個問題，因為中國官方規定「復原乳」得用很大的字在包裝上註明，讓消費者一目了然，台灣食安規定竟比中國還落後。

究竟應如何區別鮮乳和還原乳？酪農業專家指出，農委會推出的「鮮乳標章」，是一個檢驗依據，因為農委會按照各廠商配額量、契作供應牧場的產量發給標章，換句話說，有生產或進口一定的鮮乳量，才能獲得對應數量的標章，貼在產品外包裝上。



問題是，並沒有很多消費者知道這個標章，農委會也沒有大力宣導，加上因為政府食安標章公信力每況愈下，越來越多小農生產的鮮乳，不願加入標章管制，所以看標章也不見得準確。

另一個方式是檢視「成分表」。依照慣例，成分表排在第一的，就是含量最高的物質，如果是鮮乳，成分只有一種，就是「生乳」；但還原乳排第一的是「水」，接著是「乳粉」「生乳」，還有一些為了標榜健康的添加物，以及化學物質，當然，也不會少了有健康疑慮的鹿角菜膠，但通常廠商不會寫明，只會含糊的寫「均質劑」或「稠化劑」。



在這部分，台灣法令遠遠落後大陸，因為中國官方嚴格規定「復原乳」（中國用語）必須以一定大小的明顯字體在包裝上標示，例如，同樣是「旺旺集團」生產的「旺仔牛奶」，在兩岸都是紅色罐裝、印著大眼睛的旺旺公仔，但中國出產的就規規矩矩以刺眼的大字標明「復原乳」，而台灣出產的則是能混則混，根本沒有標示，讓消費者根本分不清喝的是鮮乳、保久乳還是還原乳？

在保護酪農的配額政策之下，還原乳必不可少，但政府有義務規範，不能讓廠商混水摸魚，用還原乳矇騙消費者，以接近鮮乳的高價賣出，有了明顯的標示後，至於要怎麼選擇，就是消費者自己的事了！

資料摘自：鏡新聞

國民旅遊卡106年新制宣導

壹、前言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係為公務人員時常接觸之申領業務，目的除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辦理國內旅遊藉以調劑身心外，更希望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風氣，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刺激國內消費，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需面對的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卻重，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實為因小失大。而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29日、106年2月2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下稱「休假改進措施」），並分自106年1月1日及同年3月1日生效施行，面臨此一變革，公務人員因不熟諳新制或一時萌生貪念而誤蹈法網的風險仍舊存在，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彙整該制度所涉之相關法令、案例態樣及弊端癥結，期藉此多加宣導俾防範犯罪發生。

貳、106年新制重點

新制重點置於修正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額度及運用方式(修正「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第7點)，說明如下：

- 一、將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並取消原本加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不分產業別均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二、所稱「自行運用額度」為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所稱「觀光旅遊額度」為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三、新制觀光旅遊額度新臺幣8,000元之旅遊方式（適用對象為休假資格逾七

日者)為下列四類¹：

- (一) 第一類：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
- (二) 第二類：公務人員得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
- (三) 第三類：公務人員得購買「台灣觀巴」行程、「台灣好行(套票)」或「交通加住宿」的半自助套裝旅遊。
- (四) 第四類：視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得逕向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訂購個別旅遊產品的自由行方式。

四、公務人員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²，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補助範圍。

參、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觸法案例

一、南○縣南○市公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一) 案情概述：甲為南○縣南○市公所內○○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南○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南○縣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南○市○○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南○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該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甲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里之辦公費，竟基於詐領之犯意，仍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予以刪除，於該申請表欄位蓋用印文後，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不知情之南○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

¹第一類至第三類於106年1月實施，第四類則於3月實施。

²指公務人員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



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二)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三)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四)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二、高○市政府公車處、工務局及教育局等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7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一) 案情概述：甲、乙、丙…等38人分為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員工，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等38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9月27日偵查終結，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 (二) 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不起訴處分。
- (三) 弊端手法：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嗣後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 (四) 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

三、台北市○○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一) 案情概述：甲為台北市○○區○○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曾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球鞋一雙(金額4,000元)，並向該區公所人事室申請補助，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報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因而核撥補助費予甲。嗣後甲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在該發票填上「台北市○○區公所、安全鞋」等字，向○○區公所申請當月份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確有支出前開安全鞋費用，因而撥款4,000元予甲以核銷，甲因而詐得4,000元之駐里事務費。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7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 (二)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三)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申領村里辦公費。
- (四)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四、國立○○生物博物館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365號刑事判決參照)

(一) 案情概述：甲為國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員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預計前往新加坡探親，以電話向旅行社預訂高雄至新加坡之機票，並於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前往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金額1萬500元)，事後向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申請補助，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國立○○生物博物館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甲核對，甲明知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必須在本國境內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請領休假補助，然其見該申請表中消費資訊欄位列入不得申領休假補助之「消費特店業別：旅行業，消費特店名稱：○○旅行社，消費金額：1萬500元」消費款，即其往返「高雄至新加坡」間機票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在該申請表蓋章表示確認該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會計室誤信甲係在國內旅遊消費，因此陷於錯誤而撥款予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3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二)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三) 弊端手法：持國民旅遊卡購買未符規定之旅遊行程，嗣後卻仍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四) 弊端類型：以名實不符之方式詐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肆、結語

綜觀上述案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觸法態樣多為以「重複請領」、「假消費真刷卡」及「名實不符」等方式詐領補助費，進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法令所定詐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登載不實之規定，輕則易科罰金，重則面臨有期徒刑之處罰，實為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公務員除必須清楚的了解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更應從根本地作好自身管理，勿存有僥倖心理；另一方面，公務員所服務之機關倘能對國民旅遊卡等各項小額款項之申領多加施予法紀教育及宣導，不僅可使其對這方面法令規範有更進一步之認識，進而依循法令，亦能透過真實案例引以為鑒、自我警惕，有效防範弊端發生，共同營造優質之辦公環境。